校外實習辦法\_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以下簡稱甲方） |
|  實習機構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三、實習內容：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

五、出勤時間：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

六、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1、實習待遇：□月薪/津貼　新台幣　　　　　　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 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

 元/次

　　　　　　　　 □無

2、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無

　　　　　　　 　□有

　　　　加班補償：□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住宿：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2、伙食：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3、交通：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丙方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十五、附則：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俊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員工人數 |  |
| 其他說明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實習學生 | 學號 |  | 姓名 |  |
| 系別班級 |  | 學校輔導老師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實習機構 | 名稱 |  |
| 部門 |  |
| 機構輔導老師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實習課程目標 |  |
| 實習課程內涵 |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實習主題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1、工作觀摩：2、專業訓練： |
|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
|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